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6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鍾尙妹即馬雷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9163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債務人收受支付命令後死亡，其繼承人即令知其情事而未提出異議，其訴訟程序亦屬當然停止，須待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或法院裁定命承受訴訟即停止終竣時起，其不變期間始更始進行。於繼承人依法承受訴訟前，其訴訟程序既當然停止，支付命令自屬未確定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49期研究專輯第2則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163號支付命令，係於113年7月9日寄存送達債務人，惟債務人鍾尙妹即馬雷之繼承人於異議期間屆滿前之113年8月6日死亡，茲因鍾尙妹之繼承人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亦未裁定命鍾尙妹之繼承人承受程序，則異議之不變期間尚無從更始起算，系爭支付命令尚未確定，上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